**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2020全省高速公路品质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人工费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采 购 公 告

**项目编号：** 2020SY1029009

**采购人：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为了满足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人”）2020全省高速公路品质提升（二期）工程需要，对人工费采购项目进行竞价采购，现面向社会邀请符合相关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参与。公告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编号：2020SY1029009

1.2项目名称：2020年全省高速公路品质提升工程项目——人工费采购项目。

1.3项目内容：人工费

1.3.1.表：施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备注 |
| 1 | 新建围墙 | m | 1562 | 绥棱460m，海伦309m，海北310m，通北298m，北安北185米，围墙表面涂料未刷，铁艺未安装 |
| 2 | 新建门库 | 个 | 4.000  | 绥棱1个，海伦1个，海北1个，通北1个， |
| 3 | 除锈刷漆 | m | 2625.57 | 海北258m，通北248m，北安东86.3m，赵光329.5m，北安东143m，北安北391.9m，龙门254.4m，辰清168.44m，孙吴227.3m，爱辉219.9m，黑河298.83m |
| 4 | 路灯基础 | 个 | 21 | 每个基础1.28m³，共计28.16m³ |
| 5 | 路灯安装 | 个 | 26 | 绥棱-北安北 |
| 6 | 电缆沟 | m | 1810 | 绥棱-北安北 |
| 7 | 配电箱 | 个 | 7 | 绥棱-北安北 |

1.3.2更改变更设计导致人数，施工量发生变化，采购方有权更改此次采购中标的人数；由于特殊工程施工条件及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此项工程取消，采购方有权终止此次采购合同，供应方不得因此追究采购方任何责任，已支付给供应方的预付款或定金必须在7日内返还到采购方指定账户。

1.3.3竞价环节出价的意向供应商，视为完全同意并接受合同执行期间因条款而导致合同变更或终止的情况。

1.3.4交 货 期：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供应商应在2日内联系采购人并签订合同，以所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二、采购方式：**

竞价采购（一次竞价）

**三、采购预算：**

3.1.采购预算：见如下单价预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单位 | 工程量 | 预算单价 | 备注 |
| 1 | 新建围墙 | m | 1562 | 390 | 绥棱460m，海伦309m，海北310m，通北298m，北安北185米，围墙表面涂料未刷，铁艺未安装 |
| 2 | 新建门库 | 个 | 4.000  | 5050  | 绥棱1个，海伦1个，海北1个，通北1个， |
| 3 | 除锈刷漆 | m | 2625.57 | 65 | 海北258m，通北248m，北安东86.3m，赵光329.5m，北安东143m，北安北391.9m，龙门254.4m，辰清168.44m，孙吴227.3m，爱辉219.9m，黑河298.83m |
| 4 | 路灯基础 | 个 | 21 | 853 | 每个基础1.28m³，共计28.16m³ |
| 5 | 路灯安装 | 个 | 26 | 607 | 绥棱-北安北 |
| 6 | 电缆沟 | m | 1810 | 29 | 绥棱-北安北 |
| 7 | 配电箱 | 个 | 7 | 309 | 绥棱-北安北 |

1.3.1（意向供应商报价，含13%增值税。）

3.2每一次派遣人员施工完成需统计人数，施工量，开具施工确认单，双方确认结算，并在结算后20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

3.3采购方将在36个月内结清全部款项。

**四、意向供应商资格要求：**

4.1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企业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含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相关内容。

4.2意向供应商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和良好的社会信誉，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无诉讼和仲裁且正常纳税。

4.3意向供应商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4意向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经采购人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4.5意向供应商须通过”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平台报名，且通过报名确认。

4.6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7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企业（如：母、子公司等），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9意向供应商须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五、采购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的意向供应商，请登录“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按要求进行实名会员注册及选择项目报名、下载采购文件。

5.2采购文件不收费。

**六、竞价安排**

6.1竞价方式：一次报价。

6.2报名方式和截止时间

6.2.1通过“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进行报名。经采购人对主体资格（企业规模、营业执照等）与资信证明材料审核通过，方可参与本次竞价招标。

6.2.2报名文件提交方式：

6.2.2.1线上提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电子版文件。

6.2.2.2线上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11月2日16时00分。

6.3报价方式和截止时间

6.3.1本次报价需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上进行，同时上传电子版盖章报价文件，未完成平台报价或未上传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6.3.2报价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日16时00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7.1采购人按照“报价最低、时间优先”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意向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7.2如只有一家意向供应商参与报价且其报价没有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有权将其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八、声明**

8.1进入报价环节且出价的意向供应商即视为完全同意并响应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内容，无任何负偏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必须实质性满足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竞价通知的全部需求，若不满足上述要求，对意向供应商失信行为的惩戒措施按采购人企业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8.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质量没有达到验收的质量标准，供应方应无偿更换，并赔偿采购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待货，使用产品所造成的直接损失。

8.3由于供货不及时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供应方应根据采购方所造成的损失给与全部赔偿。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平安城科产业互联网平台”（网址：https://www.pauct.com/）发布，其它网址转载无效。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黑龙江交通实业有限公司

地    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理区安发街41号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451-87963538